

证券代码：92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107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张之阳先生主持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财务总监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董事唐红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》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自行出具，未经审计。

根据此财务报表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董事王芃弃权，弃权原因如下：本人经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与本董事签订聘任合同，尚未为本董事办理公司门禁权限，也未为本董事提供公司通讯录。本董事无法进入公司也无法向相关负责人了解情况。

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 17 时，公司才向本人提供需审议的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，且未提供报表编制和调整的说明性文件，也未提供分、子公司报表、报表科目明细、记账凭证等重要的报表编制参考资料。

所审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